

◇ 闲说史话

王凯

曹汝霖的律师生涯



曹汝霖

曹汝霖在中国近代史上可谓赫赫有名，五四运动“火烧赵家楼”烧的就是他的家。曹是晚清留日学生，毕业后入清廷商部、外务部工作，参与对日交涉，在晚清即有亲日之名。民国后，曹汝霖出任袁世凯政府外交次长，全程参与了“二十一条”的谈判和签约，后来又在段祺瑞内阁中担任交通和财政总长，经办对日“西原借款”，丧权辱国，被国人斥为卖国贼。

这是作为官员的曹汝霖，也是人们一般印象和记忆中的曹汝霖。其实曹氏还有一个身份大家可能不太熟悉，有的甚至还不知道，那就是作为律师的曹汝霖。

曹汝霖当律师是民国开国以后的事儿，新政府成立了司法部，制定了律师条例，规定法庭诉讼可以请律师。已辞去政府职务的曹汝霖申请律师证书，律师在当时是个新鲜事儿，也很少，他的编号是民国第一号。

在日本留学时，曹汝霖曾就读于东京法学院，该校毕业生大多在法律界任职，当时很多法官都是曹汝霖的同学。为了避嫌，曹尽量减少和他们交往，即使见面“亦决不谈讼事”。据曹氏回忆，当时“各省法官亦蔚成风气，绝不闻有受贿情事。此种风格，直维持到北方政府终结为止”。曹汝霖记述的这种情况与我们印象中的北洋政府截然不同，也属一家之谈，值得研究者重视。

曹汝霖当律师不久便接了一桩特殊的离婚官司，说这桩离婚官司特殊是因为一方当事人是个太监。原来当时一位退休出宫的老公公羡慕正常人的幸福生活，于是便花300两银子买了一个“妻子”。这位太监“娘子”名叫王月贞，她嫁给太监不过是权宜之计，辛亥革命后王氏带着金银细软离家出走，并将太监一纸诉状告上了法庭，坚决要求解除婚约。王月贞聘请的律师，正是辞职下海的曹汝霖。

王月贞背弃诺言卷财而逃，为当时的主流社会所不容，但曹汝霖却巧妙地为她打赢了这场官司。原来在法庭辩论中，曹汝霖认为买卖人口在前清就是非法，更何况在民国，如果要求王氏还回300两银子，就等于认可人口买卖合法，所以银子不必还；再说王月贞带走的财物大都是其个人首饰等私人用品，属于夫妻婚后的合法财产，如果以此为理由不许他们离婚，便与共和体制以及民国法律精神相悖。最后审判官接受了他的辩护意见，曹汝霖初出茅庐就大获成功，连他自己都没料到。

曹汝霖“成名”后，平津一带都知道北京城出了个侍郎律师（曹在前清曾任外务部左侍郎），“曹氏律师事务所”从此门庭若市。有一次曹汝霖到保定出庭，当地人听说后都想一睹风采，审判厅旁听席上人满为患，甚至连过道里都站满了人，据说其粉丝大都是保定法政学堂的学生。

曹汝霖回到旅馆，见旅馆里也张灯结彩，大书“欢迎曹大律师”的字样。晚饭后曹出庭散步，见院子里跪满了一群喊冤的乡民，原来乡民不懂法律，告状过了上诉期，于是来求曹大律师为其申冤。通过这件事，曹汝霖认识到普及法律知识的重要性，回京后他向大理院建议，鉴于乡民不通法律，在法官宣读判决词后，应大声向当事人说，你们如果不服，应在法定期内上诉，过了二十天即不能上诉。此间如果当堂声明不服，也算上诉，事后可再补递呈状。后来大

理院根据曹汝霖的提议通告各级法院一律照此办理，此亦曹氏一功也。

民国二年，袁世凯欲重新启用曹汝霖主持对日外交，便召其入府谈话。袁对曹说，何必做律师呢？律师不就是以前的讼师吗？曹汝霖正色回答道：“律师与讼师绝对不同，律师根据法律保障人权，讼师则歪曲事实，于中取利。”后来袁又问曹汝霖做律师收入如何，曹说每月2000元左右，当时此数约为政府总长薪金的两倍，袁沉吟良久才以严肃的口吻对曹说：“你们年轻人不应只图安乐，应该替国家效力。”话已至此，曹汝霖无法再推脱，只好答应出山担任外交次长一职。

实事求是地说，曹汝霖的职业律师生涯虽然不长，却相当出彩。如果继续干下去，他的个人命运肯定会改变，中国近代史的轨迹也极有可能因此而改变。回

◇ 写食主义

刘学文

素食、豆腐及其它



现在的人们从不同的角度大谈素食主义。何谓素食？素食是相对肉食而言，是指完全以植物类原料制作的食品。唐代颜师古《匡谬正俗》卷三对素食的解释是：“谓但食菜果糗饵之属，无酒肉也。”无肉食的蔬食，是农耕民族的主要饮食方式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，农耕一发明，蔬食也就出现了。农耕文化经历近万年的发展，到了现代，中国广大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口中，依然以蔬食为主。在古代，肉食者是统治者，而平民百姓则是当然的蔬食者。蔬食并不是后来所说的素食，百姓们更不是素食主义者，因为肉食在他们是可望而不可得的，并非甘心于素食，也不是有意在选择素食。真正的素食，应当是有鱼肉不吃，处于主动的素食状态。在这些素食主义者之中，既可以看出佛教徒的慈悲之心，也可以看到山居高士的淡泊之志，还可看到吃腻了的贵族们尝鲜之趣。

素食有久远的历史渊源。北魏贾思勰的《齐民要术》虽提到一些素菜的制作方法，但那些蔬食还是不能与后来的素食相提并论的。到了唐代有了花样素食，北宋都市有了市肆素食，有专营素食的店铺，仅《梦粱录》记述的汴京素食即有上百种之多。宋代有了较多的素食研究专著和素食谱，林洪的《山家清供》、《茹草纪事》、陈达叟的《本心斋蔬食谱》，都是提倡素食的力作。明清两代是素食素菜的进一步发展时期，尤其是到清代时，素食已形成寺院素食、宫廷素食和民间素食三个支系，风格各不相同。宫廷素食质量最高，清宫御膳房专设素局，能制作200多种美味素菜。清人袁枚的《随园食单》中列有“素食单”和“小菜单”，清末佛教徒薛宝辰撰《素食说略》。明代陈继儒的《读书镜》有一语云：“醉饱饱鲜，昏人神志。若蔬食菜羹，则肠胃清虚，无滓无秽，是可以养神也。”这其中追求的是清静的境界，代表着相当一部分文人的思想。清人顾禄有《题画绝句》一首云：“绿蔬桑下淡烟拖，嫩甲连塍两过，试把菜根来大嚼，须知真味此中多。”表达的也是这样一种境界，一种追求。

说到素食，不能不说“国菜”豆腐。豆腐是我国独创的一种食品，营养丰富、滋味鲜美且价格低廉，作为一种大众化食品其优点家喻户晓；现今虽不能说风靡全球，但五大洲上多处见到它的踪迹。在西方，分离和凝固植物蛋白是近代才有的事。关于豆腐的发明年代，有一种说法认为孔子的时代就有了豆腐，清代汪汲也有类似说法，他的《事物原会》说，“腐乃豆之魂，故称鬼食，孔子不吃”。他把豆腐的发明认定在春秋时代，根据不足。还有一种民间传说，战国时人乐毅孝顺，父母喜吃软食，乐毅便用黄豆制成豆腐供父母食用。父母每天食

之，因得高寿。父母故后，乐毅请参加送葬的邻居们吃豆腐宴，祝愿大家健康长寿。由此豆腐传开而沿袭至今。比较流行并得到认可的说法是，西汉的淮南王刘安发明了豆腐，但这是宋代人才提出来的，全然没有任何宋以前的记载支持此说。宋人朱熹写素食诗说：“种豆豆苗稀，力竭心已腐，早知淮南术，安坐获泉布。”诗中有自注云“世传豆腐为淮南王术”。后来的李时珍著《本草纲目》，也沿袭了这个说法。明代景泰年间才子苏平有诗云：“传得淮南术最佳，皮肤退尽见精华。一轮磨上流琼液，白沸汤中滚雪花。”

豆腐的文字印象最深的有二。一是清初文学批评家金圣叹，他评点的《水浒》、《西厢记》等六部天下才子书，谓为“金批”，誉满天下。生活中的他有极其可爱的一面，留下了“豆腐与菠菜同吃，有火腿味”的说法，情趣盎然，耐人寻味。二是中国革命文学事业的重要奠基者之一瞿秋白，在距慷慨就义前一个月于狱中写下了《多余的话》，这篇近两万字的内心独白，结尾处写到：“中国的豆腐也是很好吃的东西，世界第一，永别了！”金圣叹与瞿秋白两位不同时代为民族献身的才子文人，生前热爱生活，均对豆腐情有独钟，而一旦为了天下黎民跳出苦海，他们却奋不顾身，可谓“莫为书生空议论，头颅抛处血斑斑”（邓拓诗），遗下评价豆腐的悠长流韵，亦美谈千古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农村生活维艰，能吃上一次大豆腐，就算美味了。现在居家便餐、朋友小聚，每每离不开豆腐素菜，如卤水豆腐块儿、小葱拌豆腐、皮蛋豆腐、蟹黄豆腐、韭菜千张、白菜烧豆腐等等。

谈吃，重要的并不在吃，而在于谈吃亦即对待现实之生活时的那种气质和风度。如林语堂在《中国人的饮食》中说：“如果人们不愿意就饮食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换看法，他们就不可能去发展一个民族的技艺。”回

◇ 市井烟火

白万伟

柔软的村庄

村庄，是柔软的，温暖而包容。这质地、这性格，离村越久，越有切身、入心之感。在外打拼，渐渐套上了世俗的枷锁，戴上了伪装的面具，身不由己地多了防备与锋芒，心似结痂的伤口，紧绷憋闷。此时需要回到村庄，感受那久违的闲适与柔软，自由地呼吸生活。

踏上村庄的土地，脚下便生丝丝柔软。田野，有着饱满有力的呼吸；呼出沉积的戾气，吸入蓬勃的朝气；呼吸之间，令土地酥软活跃，升腾着生命的律动。农人在田垄间不急不缓地耕作，步履轻行且透着闲适，似与土地有着约定般的默契；我种，你长，多年已成老友。土地异常温和，不言不语地潜心孕育着丰收，以回报农人低头领首、弯腰弓背的虔诚。

山，有着坚毅的品行，冬季尤显风骨。但春生、夏发，草木葱茏，野花绚烂，为大山披上了柔软多彩的外衣，尽显其温柔多情。林间野鸟啁啾，知了欢鸣，合奏出间歇式长调，心绪也随之悠远。落叶、松针堆积成“毯”，踩上去轻飘飘、软绵绵，更可感一种化作春泥的深情；偶尔发现数朵蘑菇、几株药材，或蹿出一只野兔、飞起一群野鸡，不由对山林的馈赠心生感恩。

山涵水，水依山。山水之间，生一村庄。村庄如一个温顺的婴孩，在大山的环抱庇护下，安静地睡了醒，醒了睡，繁衍生息。水流潺潺，温情脉脉，从村头至村尾，润泽出花红柳绿、瓜果飘香。成群的鹅鸭在河上凫水，划出一道道柔美的水痕，荡漾远逝，勤劳的妇女聚在河边浣洗衣衫，甩衣入水，提拽出水，哗啦啦水花四起；调皮的孩童挽起裤管，摸鱼捉虾，趟水前行。有水的村庄，情趣盎然，澄澈宁静。

天空在村庄呈现出清透、温润的宝石蓝，仰望久了，似有种舀一瓢蔚蓝、装点梦想的冲动。最喜飘过朵朵白云。那云，是纯亮的白，大团大团，轻盈若飞。高空的风，撷一片云，揉捏、拉扯得如丝如纱如雾。夜晚，明月在云间穿行，忽隐忽现；不远的周围，繁星点点，温柔地闪烁出漫天璀璨。蓝天白云、绿树青山，星空皎月、农家灯光，相互映衬出远离尘世的安祥恬淡。

回到村庄，卸下一切负累，心与情便随之柔

软下来。不管在外有再高的职位与收入，有再多的挫折与伤痛，投入村庄的怀抱，你我就是一个通透的自然人，永远是村庄的儿女。村庄的每个角落，都能聆听到自己最柔软的心跳。一只未长毛的雏鸟，不慎跌落树下，路过的人会轻轻捧在手心，爬梯攀树送回树梢的鸟巢。狂风暴雨吹折了庄稼，农人踩着泥泞，耐心地一株株扶起，枝条捆绑。孩子贪玩，不慎擦伤，母亲佯装生气训斥，却心疼地仔细清洗、包扎。邻里之间，一声招呼，有求必应，偶尔会端出家做的美味，与人分享；即便矛盾争吵，不日又会和好如初。外出打工的人，站在村口，含泪亲吻孩子的额头，摸摸他的小脸，挣开撕扯，决然而去，只为让日子更好的朴素愿望。

村庄里有几间房、几亩田、一处院，永远是最柔软温暖的栖居，那便是家。静坐灶台前，与父母一起烧火做饭，燃烧的火焰穿过灶堂，腾起袅袅炊烟，烧出喷香饭菜。餐桌上没有太多交流，只轻轻的咀嚼，便让人心生踏实。父母总不会询问过多，只愿静静聆听，或静静铺开晒得蓬松的被褥，让你我睡个安稳觉。临行，又会默默将土特产塞满行李包，用一句五味杂陈的“走吧”送你我上路。

村庄的柔软，是现实的存在，更是游子心中永远的珍藏与怀想。行走累了，时常记得回到村庄，接受最初、最柔软的抚触与呵护，释放内心的抑郁，充足前行的力量。回

◇ 男女左右

吴峰

相爱有度

朋友与相恋4年的女友分手了，一时间无法适应。他曾经一直以为爱情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情感，因为亲情就是爱情在岁月里的升华，从素不相识到相依为命。

现在失恋了，又发觉爱情是最脆弱的情感，没有亲情的血缘，也没有友情的相知，完全萌发于心灵的悸动。激情过后，爱情便成了药到病除的药渣，注定被丢弃。之所以发出这般极端的感慨，可能因为爱得太过用力，爱之深恨之切吧。

我们对爱情要比对任何情感都苛刻。爱情的眼里容不下一粒沙子。可以原谅朋友的背叛，亲人的冷漠，但无论如何也不能接受恋人的谎言。

忙碌庸俗的生活里，爱情是一袭华丽的旗袍，爬满了虱子。那些细微的生活琐碎如同虱子，在艳丽的爱情旗袍上长年累月地噬咬，一点点将衣领、袖口咬破咬碎。因为相爱，虽身穿千疮百孔的旗袍，却还能悠然自得。因为深爱，忘记了疼痛。

年轻时认为，爱得太浅不痛不痒，索然无味，只有酣畅淋漓地深爱，才够兴奋痛快。殊不知，每一个人的心都有棱角。如果彼此爱得太深，心与心挤在一起，必然会被对方的棱角所刺伤。

即便这样，青春的爱情仍旧会太过用力。刚相恋时，各怀心事，将相思潜藏心底，不愿言表。一旦见了面相偎一起，所有不快瞬间化为一股暖意，在两颗心间流淌。热恋又是一番情形，恨不得你成了我，我变作你，把对方的心放到自己的心里，一同感受彼此喜怒哀乐。这样的爱，历经岁月，必将使自己的灵魂逐渐干瘪。离开那一刻，心灵会被恐惧空虚萦绕包围。

一场深爱后，好像登了一趟高山，走了一段长路。纵然提出分手的是自己，我们也会情不自禁地向亲友们大倒苦水，说付出那么多，却落得伤心难过。

因为爱情，人生之路花开满径；因为爱情，凡尘生活男痴女怨。敢爱的人义无反顾，付出十分，这是爱的勇气。会爱的人审时度势，相爱有度，这是爱的智慧。如今醒悟，勇气只是爱情的作料，智慧才是婚姻的主餐。

我们需要追求爱情的勇气，更需要相爱有度的智慧。亲情友情亦是如此，一定得为自己和对方留点余地，做到相爱有度，我们的情感才能历久弥新。回